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9,334,5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449,999.0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2,526,098.5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210,000.00	194,00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44,50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00	12,745.00
合计		272,745.00	251,252.61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由项目归口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需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资金明细表。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能够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毛伟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李晓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李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晓龙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龙先生被选为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李晓龙先生简历

李晓龙，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历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为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晓龙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6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03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本次质押后，新联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00%。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6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94%。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62,026,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7.8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联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0,000	否	否	2023.01.16	2023.04.16	陈新凯	100.00%	2.44%	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	–	–	–	–	100.00%	2.4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56,971,000	27.84%	40,660,000	40,660,000	71.37%	19.87%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7%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0	5,000,000	100.00%	2.44%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687,000	38.94%	57,026,000	62,026,000	77.84%	30.3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5%，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姜纯友、桑东雪，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峻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委派姜纯友、桑东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刘学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刘学传）。由于双方沟通不够充分，导致贵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于 2022 年报会计师续聘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关于 2021 年报会计师报聘用公告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更正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更正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刘学传。

二、本次更正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学传于 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学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95.4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23,000,000	3.65%	0.42%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7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融资
合　计		23,000,000	3.65%	0.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601,573,104	95.40%	11.07%	0	0%	0	0%
合　计	630,548,292	11.61%	601,573,104	95.40%	11.07%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11-07	38,000,000.00	6.03%	0.70%	27,000.00
2023-12-08	40,000,000.00	6.34%	0.74%	29,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注册资本：587,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 2021 年末，青海国投合并资产总额 1255.51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665.15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590.36 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374.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 亿元。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98%，流动比率 70.75%，速动比率 62.1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22.4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 1409.64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655.47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754.17 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372.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3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3 亿元。2022 年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5%，流动比率 110.61%，速动比率 101.9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45.1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类融资性债务余额为 186.42 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 22.57 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 74 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泰安泰山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优化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泰安泰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资本”）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5,666,8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4%。

2020 年 6 月，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由于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前述四家股东单位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5,893,63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5.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安徽交控资本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38,70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股、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5,666,812	3.74%	IPO 前取得：135,128,3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38,495 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全体原股东配股发行 1,076,601,364 股份，其中，安徽交控资本认配 40,538,4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1,727,143	24.0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666,812	3.74%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645,893,638	35.03%	—

注：持股比例由于尾差问题，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实际为 35.0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38,706 股	不超过：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38,706 股	2023/2/16 ～2023/8/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徽交控资本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安徽交控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安徽交控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安徽交控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06,097,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9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06,087,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97,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97,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田雅雄、夏英英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临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海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张海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由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财务总监王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张海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张海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